

A Course in Constitutional Law



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
教材系列

宪法学教程

文正邦·主编

Legal Core Course

01

9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宪法学教程

A Course in Constitutional Law

主 编 | 文正邦
副主编 | 唐忠民 莫江平

撰稿人 | 文正邦 冉思东
以姓氏笔画为序 | 张 震 陆幸福
陈兴立 莫江平
唐忠民 高应可
梁洪霞 温泽彬



法律出版社

始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教程/文正邦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9

(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ISBN 7-5036-5853-3

I. 宪… II. 文…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678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德军 易明群 董彦斌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472 千

版本/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853-3/D·5570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重视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2005年1月,教育部以1号文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特别强调教材应当“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教材是课程及教学内容的表达形式,是在校大学生获得知识的重要途径。教材的编写过程本身,也是对教学与科研的反思和总结,有利于教材及时反映变化了的社会状况和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有利于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增强科研能力。通过教材的编写,还可以促使教师总结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的知识需求,培养热爱教学和关爱学生的教育情怀,实现教师、教材与学生三者的有机联结与良性互动。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高等法学教育是国家法治发展的重要依托。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大众化的快速推进,引发了人们对教育质量的疑虑,进而促使法学教育工作者深刻思索如何改革教学方式、如何完善课程体系等问题。法学教育必须适应法律职业对法律人在知识、能力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而法学教育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又必须以教材建设为基础。如果说法学核心课程的确立,是对我国法学教育历史经验深刻反思的成果,是对养成法学思维方式所需基本知识体系的科学总结;那么,编撰高质量的法学核心课程配套教材,就是目前高等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可推卸的责任。

西南政法大学前身为西南政法学院,1953年9月正式成立。1978年,在全国最早恢复法学本科招生。1979年,开始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是改革开放以后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9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995年,经原国家教委和司法部批准,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200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为全国首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同年,人事部批准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经过50多年的建设,学校现已发展成为以法学为主,法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学校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和泰国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一些大学,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学术交流与

2 宪法学教程

合作。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法学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西南政法大学历来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及本科教材建设,不仅培养了一大批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的中青年学者,而且逐步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教学模式和教材风格。面对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的变化,学校做出积极反应,在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方面,做出了更大的努力。学校在总结已有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吸取国内外其他法学教材的长处,与法律出版社合作,编写出版这套“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系列”,以践行我校法学教育理论性与实践性充分结合的办学理念,并积极努力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事业做出自己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套教材坚持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彻科学发展观,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适应国内依法治国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要求,适应国际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新态势,准确把握现代法律精神,在吸纳国内外法学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树立精品意识与创新观念,致力于打造品牌教材。为了确保编写质量,我校通过专家论证,由教材委员会遴选高水平教师承担本套教材的编写任务,并在教材建设经费上给予了重点支持。我们对本套教材的特色要求是:通过对基本知识点的重点阐述,保证学生掌握基础理论;通过对学术前沿问题的介绍,拓展学生视野,启发学生思维;通过对基本技能训练的指导,提高学生处理法律事务和应对司法考试的能力;通过课后作业的问题设计,引导学生独立思考、深入研究。

本套教材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用书,也可供报考法学各专业研究生复习备考使用。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委员会
2005年7月

前 言

《宪法学教程》是供大学本科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宪法学”使用的教学用书,也可供法学各专业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学习宪法学选用。

西南政法大学宪法与行政法学科从1993年设立行政法学硕士点到1998年扩展为宪法与行政法学硕士点,再到2005年建成宪法与行政法学博士点,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创新的过程。其中的宪法学方向的成长历程也颇为艰辛豪迈。近些年来,已给本、专科学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开设了“中国宪法”、“外国宪法”、“人权法律制度”、“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国宪法学研究”、“比较宪法学研究”、“宪法专题研究”、“公法理论专题研究”等重要课程。出版有《共和国宪政历程》、《宪法至上法治之本》、《宪法与制度创新》、《法治政府建构论》等学术专著,以及《宪法学新编》、《中国宪法学》等教材和《宪法学论点要览》工具书。在对新中国的宪政建设、“一国两制”的法学问题、宪政理论、宪法哲学、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方面的探讨卓有影响和成效。目前,本学科在继续不断推出一系列学术成果的同时,又努力开通“宪行天下”网站,积极出版《宪法与行政法论坛》学术专辑,得到学界的热烈反响和赞誉;通过参与主办“海峡两岸国家赔偿法学术研讨会”,扩大了与国内学者及海峡两岸学者的联系和交流。随着一些高素质的宪法学人才加入本专业,现已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理论功底比较扎实、探索激情饱满的学术梯队。本学科及其宪法学方向正在欣欣向荣地向前发展。

为适应新世纪新阶段的新要求,我们在较长期教学和科研积累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新的宪法学教材——《宪法学教程》(它兼具中国宪法学和宪法学原理的内容和要求),力求准确全面地把握宪法学的基本知识,反映十六大以来特别是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现行宪法第四次修改以来的新发展,且在体例和内容上均有所创新。全书共分为四编:第一编“宪法概论”,第二编“宪法运行”,第三编“公民基本权利”,第四编“国家基本制度和国家机构”。其主要特点和创新之点是:

第一,在第一编“宪法概论”中增加了“宪法的基本矛盾——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的原理”专章作为第七章,以提升宪法的理论层次,利于学生深入理解宪法的基本精神。

第二,专门用一编即第二编“宪法运行”来阐述宪法的创制、实施与适用以及监督保障等重要问题,并用专章即第十一章论述了“宪政及其实现”,以突出宪法理论

和实践中的这些生长点和突破口,利于学生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地学习和掌握宪法的基本原理。

第三,在第三编“公民基本权利”中,开编就着重论述了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并把它作为理解全编以及全书的一个核心问题,从而以人权保障和人权入宪为核心,将现行宪法第四次修改的精神都力求反映到本书各有关章节中去。

第四,把原有宪法学教材中分列的国家基本制度及国家机构这两大部分合并到第四编“国家基本制度和国家机构”中,努力使之融为一体,并依据其主要职能和实际运行将国家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归入第二十三章“行政制度及其机构”统一分层论述;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特别行政区制度等我国这三大自治制度都纳入第二十五章“自治制度及其机构”统一分层论述,均是对原有宪法学教材体例的重大更新,利于学生集中、简要地学习和掌握这些重要而繁复的内容。

第五,各章都努力反映各自领域内宪法的新发展,诸如宪法司法化、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政治文明和政治体制改革、行政体制改革及司法体制改革等前沿问题都有所涉及。

第六,各章都有“内容提要”指出本章在本书中的位置、本章基本内容的逻辑线索、本章的关键问题以及学习重点,使学生对本章内容有一个轮廓性的了解以便预习。而且各章的“课后作业”中,“选择题”的设计注意与国家司法考试相衔接;并都设计了“材料分析题”,以便通过“课后作业”训练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我们想通过这次编写宪法学新教材锻炼和整合力量,之后视条件成熟情况陆续推出关于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的教材以及相关的配套宪法文献资料和案例汇编。

本书的编写组织为:

主编:文正邦

副主编:唐忠民 莫江平

撰稿人及分工(以姓氏笔画为序)

文正邦:第七、十一、十二章等;

冉思东:第十三、十四、十九、二十三章;

张震:第五、九、十、十六章;

陆幸福:第四章;

陈兴立:第二十一章;

莫江平:第一、三、八章;

唐忠民:第二、二十、二十二章;

高应可:第六、十五、二十五章;

梁洪霞:第十八章;

温泽彬:第十七、二十四章。

本书的编写工作离不开各位撰稿人的竭诚努力和副主编配合主编的统稿工作(以及陆幸福、张震、温泽彬协助主编所做的一些工作),并得到了郑传坤教授的积极支持。同时,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吸取了张培田教授以及许多宪法学同行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参阅了国内外各种同类教科书以及宪法学的有关著述。谨此向各位同仁以及给我们以支持、帮助和启发的各位学者致谢!

由于本书根据新形势的需要力求在多个方面进行更新尝试,加之多位参编者在学术风格和语言风格上不尽一致,因而难免存在诸多疏漏及不当之处,我们真诚欢迎并衷心感谢各位同行及同学批判雅正。来函请寄以下电子信箱:

wzb4308@163.com wzb@swupl.edu.cn xnmjp@126.com

文正邦

2005年8月于重庆歌乐山麓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暨“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成熟教材 专业风范



中国宪法

胡锦涛 韩大元 著

韩大元,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429 页 467 千字
29.00 元 2004 年版



宪法学

张千帆 主编

张千帆, 北京大学法学院和政府管理学院双聘教授, 博士生导师
540 页 661 千字
39.00 元 2004 年版



宪法学

董和平 著

董和平,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459 页 499 千字
29.00 元 2004 年版



中国民族法学

第二版

吴宗金 张晓辉 主编

吴宗金,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407 页 443 千字
29.00 元 2004 年版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学

第二版

吴宗金 主编

吴宗金,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277 页 301 千字
23.00 元 2004 年版



行政法学 | 第二版

胡建森 著

胡建森, 浙江大学副校长, 博士生导师
543 页 591 千字
39.00 元 2004 年版



行政诉讼法学

胡建森 主编

胡建森, 浙江大学副校长, 博士生导师
389 页 476 千字
29.00 元 2004 年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应松年 著

应松年,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 博士生导师
593 页 726 千字
39.00 元 2005 年版



中国司法制度

谭世贵 主编

谭世贵, 海南大学校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519 页 654 千字
39.00 元 2005 年版

法律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邮编: 100073

读者热线: 010-63939657/60

电子邮箱: edu@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总发行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邮编: 100073

客服热线: 010-63939792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lawbook.com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好书, 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概论

第一章 宪法的性质和特点	(3)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宪法的性质	(8)
第三节 宪法的特点	(11)
第二章 宪法的结构、类型和宪法渊源	(16)
第一节 宪法的结构	(16)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19)
第三节 宪法渊源	(22)
第三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则的涵义及其内在关系	(26)
第二节 人民主权原则和基本人权原则	(28)
第三节 法治原则和权力制衡原则	(31)
第四章 宪法规范与宪法效力	(38)
第一节 宪法规范	(38)
第二节 宪法效力	(42)
第五章 宪法关系及宪法功能	(47)
第一节 宪法关系的涵义和意义	(47)
第二节 宪法关系的要素	(49)
第三节 宪法功能和宪法作用	(52)
第六章 宪法的历史沿革和发展	(58)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当代发展	(58)
第二节 旧中国时期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1)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6)
第七章 宪法的基本矛盾——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的原理	(72)
第一节 宪法基本矛盾的根据和意义	(72)
第二节 宪法基本矛盾的内容和涵义	(74)

第三节 宪法基本矛盾问题的深化和拓展	(76)
--------------------	------

第二编 宪法运行

第八章 宪法的制定、修改与解释	(85)
第一节 宪法的制定	(85)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88)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90)
第九章 宪法的实施与适用	(96)
第一节 宪法实施及其意义	(96)
第二节 宪法适用及宪法司法化	(99)
第十章 宪法的监督及保障	(104)
第一节 宪法监督	(104)
第二节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113)
第十一章 宪政及其实现	(118)
第一节 宪政的概念和特征	(118)
第二节 宪政的价值和要义	(121)
第三节 宪政的功能与实现途径	(124)

第三编 公民基本权利

第十二章 人权和公民基本权利	(133)
第一节 权利、人权和公民权	(133)
第二节 人权保障的历史沿革和发展	(139)
第三节 人权的宪法保障的意义和特点	(143)
第四节 公民基本权利概述	(147)
第十三章 平等权	(162)
第一节 平等权概述	(162)
第二节 平等权的内容	(164)
第三节 合理差别与平等保护	(168)
第十四章 政治权利和自由	(171)
第一节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71)
第二节 表达自由	(176)
第三节 监督权	(180)
第十五章 身心自由权利	(185)

第一节	人身自由权·····	(185)
第二节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191)
第三节	宗教信仰自由·····	(193)
第十六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198)
第一节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概述·····	(198)
第二节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分述·····	(200)
第十七章	特定主体的权利 ·····	(214)
第一节	特定主体权利概述·····	(214)
第二节	特定主体权利的具体内容·····	(217)
第十八章	公民的基本义务 ·····	(227)
第一节	公民基本义务概述·····	(227)
第二节	我国公民基本义务的具体类型·····	(234)

第四编 国家基本制度和国家机构

第十九章	国家基本制度和国家机构概述 ·····	(245)
第一节	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	(245)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250)
第三节	经济和文化制度·····	(25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及特点·····	(259)
第五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263)
第二十章	政党及政治协商制度 ·····	(268)
第一节	政党和政党制度·····	(268)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271)
第三节	政治协商制度·····	(274)
第二十一章	选举制度及组织 ·····	(279)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279)
第二节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283)
第三节	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287)
第四节	选举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294)
第二十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其机构 ·····	(297)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297)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00)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07)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312)

4 宪法学教程

第五节 各级人民代表·····	(317)
第六节 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议·····	(322)
第二十三章 行政制度及机构·····	(326)
第一节 我国行政制度的历史沿革和发展·····	(326)
第二节 国家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	(329)
第三节 国务院·····	(331)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37)
第五节 行政体制改革·····	(339)
第二十四章 司法制度及其机构·····	(344)
第一节 司法制度概述·····	(344)
第二节 审判机关·····	(347)
第三节 检察机关·····	(355)
第四节 司法体制改革·····	(361)
第二十五章 自治制度及其机构·····	(366)
第一节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366)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及其机构·····	(371)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及其机构·····	(376)



第一编 宪法概论

第一章 宪法的性质和特点

内容提要

本章是学习宪法的入门钥匙,包括三节内容,分别分析了宪法的概念、揭示了宪法的性质、总结了宪法的特点。正确理解宪法的概念是学习宪法的前提;把握宪法的性质,领悟“宪法是什么”是学好宪法、树立宪法至上观念的理论支撑;熟悉宪法的特点,从不同角度认识它与普通法的区别,特别是认识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和权威,有助于廓清一些错误观念,摆正宪法的位置。本章的难点是第一节,重点是第二节、第三节。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词义

(一) 国外的宪法词义及其演变

国外“宪法”一词最早来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 意为组织、建立、构造等。亚里士多德曾经将古希腊城邦国家的法律分为宪法和普通法, 宪法是有关城邦组织和权限的法律, 实际上是关于城邦政体的法律规定, 其中含有当今组织法的因素。古代罗马帝国用它来表示皇帝的各种建制和皇帝所颁布的“诏令”、“谕旨”、“敕令”之类的文件, 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欧洲封建时代, 用它来表示日常立法中对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确立, 有组织之意。有时也用“宪法”来表示教会和封建主的特权及其与国家的关系的法律。如 12 世纪英王亨利二世曾用《克拉伦登宪法》(*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 来规定英王与教士的关系。英国从中世纪以后, 建立了代议制度, 确立了国王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征税和立法的原则, 英国人把这种代议制度称为本国特有的“*Constitution*”。这是世界上最早制定的宪法性法律, 但它是不成文宪法。后来随着各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兴起, 代议制度普及欧美诸国, 人们就把规定代议制度的法律称为“*Constitution*”或“*Constitutional law*”, 即“宪法”, 意思是确认立宪政体的法律, 这时宪法的词义才与近代民主政治和法治密切相连, 才被

视为专指确立国家机构的组织原理以及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根本法。

(二) 中国的宪法词义及其演变

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宪”与“法”同义,另外,还大量使用了“宪法”、“宪令”、“宪典”、“宪纲”、“宪章”、“宪则”等词语。从语言学角度考查,当时“宪”的用法有两种:

一为名词,指法度、法令、典章等,而且多半含有刑法的意思。因为中国古代民商法不发达,“诸法合体,以刑为主”。如:《尚书》中的“鉴于先王成宪”;《史记·屈原列传》中的“怀王使屈原造为宪令”;《汉书·萧望之传》中的“作宪垂法,为无穷之规”;《国语·晋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也”;以及《管子·立政》中的“正月之朔,百官在朝,君乃出令布宪于国,宪既布,有不行宪者,谓之不从令,罪死不赦”等。

二为动词,即公布、宣传、遵守、实施法律的意思。如《周礼》一书的《秋官·小司寇》中的“宪刑禁”,“宪刑禁”就是公布刑法;《南齐书·沈仲传》中的“中丞案裁之职,被宪者多结怨”,其“宪”意为“法律制裁”。《康熙字典》解释“宪”之繁体“憲”云:“悬法示人曰憲,从害省,从心从目,观于法象,使人晓然,知不善之害,接于目,休于心,凛乎不可犯也。”

19世纪80年代,中国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提出立宪与实行议院政治的主张,他在《盛世危言》一书中,首次使用“宪法”一词,要求清廷“立宪法”,“开议院”,实行君主立宪。1898年戊戌变法时,有的维新派人士也要求清廷制定宪法,实行立宪政治。1908年清政府为了敷衍民意,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从此,“宪法”在中国成为了特定的法律用语。

与中国一衣带水的近邻日本,其政治、文化与中国有着深远的亲缘关系。日文的当用汉字里,一直保留着“憲”字。日本古代之“宪”原指一般的法令、制度、训诫,18世纪德川时代的《宪法部类》、《宪法类集》,都是一般法规的汇编。著名的圣德太子的《宪法十七条》,规定的是关于政治、道德的训诫。19世纪60年代明治维新时期,随着西方立宪政治概念的传入,才有相当于欧美 Constitution 的概念出现,但名称很不统一,或称“建国法”;或称“政治法规”,或称“国宪”,或称“根本律法”。明治15年(1882年)伊藤博文出使欧洲,调查各种实行立宪政治情况后,正式使用了“宪法”一词。明治22年(1889年)颁布了《大日本帝国宪法》。从此,“宪法”在日本就成为国家根本法的专用词语。

总之,“宪法”一词,无论中外,古已有之,但都不是在国家根本法这种意义上使用,而仅仅是指一般的法律。所不同的是在西方宪法被视为与普通法不同的组织法,在中国则没有这种区别。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概念,正是在这种与普通法律不同的意义上发展起来的,并用“宪法”这个符号来表示这种法律现象,且其内容与组织法还有一定的关系。古代宪法和近现代的宪法词语相同但内容不同,不能混为一谈,至多,古代意义的宪法只是含有近现代意义的宪法的某些因素,从整体上来